

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08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一、評估說明：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9 條規定，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、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，並應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。

二、評估對象：

會計師姓名：	簡蒂暖會計師 曾國揚會計師	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	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三、評估內容：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：

項目	評估指標	評估結果	
		是	否
1	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✓	
2	與委託人無重大財物利害關係。	✓	
3	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✓	
4	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✓	
5	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✓	
6	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✓	
7	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✓	
8	未與本公司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✓	
9	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✓	
10	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資。	✓	
11	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✓	
12	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✓	
13	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。	✓	
14	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✓	
15	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✓	

四、工作表現及計畫

- 1.如期完成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、稅務簽證報告。
- 2.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、稅務諮詢服務。

五、評估結果：

經評估後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，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，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無虞。